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CA02070 製鎖業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部設立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 24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萬來

